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2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對人 黃嫩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6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黃嫩惠之債權人，並已取得執行名義，為早日實現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閱覽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64號卷宗（下稱系爭事件）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事件之卷宗審閱無訛，足見聲請人僅為系爭事件之第三人。又聲請人主張其與黃嫩惠間具有債權債務關係等情，固提出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4557號支付命令影本為證，惟此僅顯示聲請人與黃嫩惠間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非屬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

01 出任何證據證明其業經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同意。從而，本件
02 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許宏谷